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08-00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7 年、2008 年发布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全面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2、公司应严格按照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二、公司治理概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经 2007 年 4 月 3 日海陆锅炉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 200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海陆锅炉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3120: 1 的比例将海陆锅炉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

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2116314。2008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海陆重工，股票代码：002255），法定代表人：徐元生。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0,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54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79.981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0.0181%。

1、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正在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还在董事会内部成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从专业角度上加强公司治理的合规、合法性。

2、“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进行，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经相关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后报送监管部门披露或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护公司权益，在关联交易事项上严格执行回避与表决制度，在重大事项上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后再实施的规定，以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为依据，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与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经营管理行为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均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经理层人员以总经理为核心，根据分工协作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销售、采购、财务等进行管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严格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促进公司发展。

4、“五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分开，已建立了独立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独立设立和运行，有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权。公司内部的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即将修改该制度，另将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在选举最新一届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原因分析：公司上市前选举最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时《公司章程》中尚未明确要采用累积投票制，相关实施细则也未制定。

2、公司应按照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原因分析：目前，公司沿用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都是上市前制定的，公司上市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调整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资本市场和中国经济。

3、需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原因分析：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

事务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员更要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上市后，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实行。

整改时间：2008年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2、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的内控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修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时间：2008年8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财务总监朱建忠

3、关于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方面。

整改措施：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近期监管部门加快了对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规定，因此，及时全面地学习各项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也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夯实公司今后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规范运作的思想基础。

整改时间：2008年9月开始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徐元生及董事会秘书潘建华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刚发行上市，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努力开拓特色的公司治理的做法，未来将多听取投资者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潘建华；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0512-58683105；

互动平台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互动平台”栏目；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stock@hailu-boiler.cn；

江苏证监局：wujijun@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bxu@szse.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